

关于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关于《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自查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作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所规定的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在股价异动期间，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函告知。

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12日